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4. 1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雲 113 撤緩 426 字第 34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桂禎告訴 TRAN THI BINH 肇事逃逸案
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426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TRAN THI BINH 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張靜怡 決行

